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得家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盈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浚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麗緞